

泉州 司法 局

泉州市司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司罚决字〔2023〕001号

当事人：黄铁定，性别：男，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福建百康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3505201410255438

现已查明，黄铁定在代理林[REDACTED]与戴[REDACTED]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分别于2022年1月7日通过微信收取林[REDACTED]合伙人黄[REDACTED]所谓律师费10000元，于2022年1月14日通过微信收取黄[REDACTED]所谓诉讼费5050元，于2022年2月12日通过微信收取黄[REDACTED]所谓办案费1000元，后黄铁定于2022年3月14日向福建百康律师事务所登记收案，仅上交律所6000元，当日通过福建百康律师事务所与林[REDACTED]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于2022年4月22日向法院代为缴交诉讼费用6120.1元，黄铁定在该案中私自收取费用3929.9元。

黄铁定在代理许[REDACTED]与泉州智谦建材有限公司经济纠纷一案中，于2022年3月4日通过微信收取许[REDACTED]转账15000元。而黄铁定至今未通过福建百康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

理合同，也未将上述款项上交福建百康律师事务所，黄铁定在该案中私自收取费用 15000 元。黄铁定于 2022 年 12 月同意退还许
该款项，但至今尚未退还。

黄铁定曾因私自收取费用行为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被泉州市司法局警告并处罚款三千元，没收违法所得七千五百元；因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行为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被泉州市司法局警告并处罚款六千元。

以上事实有投诉材料；泉州市律师协会移送材料；投诉人与黄铁定的微信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福建百康律师事务所情况说明；福建百康律师事务所民事案号登记表；黄 [] 、林 [] 、许 [] 、黄铁定调查询问笔录；黄铁定被行政处罚材料等证据证明。

综上所述，黄铁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五条律师承办法务应当统一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规定，因黄铁定尚未将私自收取的 15000 元退还给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应将违法所得 15000 元退还给许 []。黄铁定因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两次实施应当给予警告处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黄铁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停止执业十个月，没收违法所得三千九百二十九元九角整。

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按缴款通知书的提示要求缴纳没收款。

停止执业十个月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自处罚决定

生效后至处罚期限届满前，将律师执业证书缴存泉州市丰泽区司法局。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丰泽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告知书已于2023年3月2日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董铁军